

广东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又放大招！开办企业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2019-07-04 15:02 来源：南方网 邓德崇

http://finance.southcn.com/f/2019-07/04/content_188207303.htm

近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 2019 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广东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实现商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全流程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限减至 60 个工作日内……此外，还对不动产登记、纳税便利化、跨境贸易便利化等领域也提出明确改革任务。

据了解，《工作要点》从广东的改革基础和实际出发，结合深入总结提炼省内有关地区的首创性改革探索，提出了 10 个方面、50 项重点改革任务。此外，《工作要点》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围绕三地“规则对接”，重点对标香港这一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长期位居全球前 5 地区的有关经验做法，在商事制度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口岸通关便利化等方面，提出先行探索借鉴和对接港澳先进营商制度规则的改革事项，为广东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基础。

下面就来看看《工作要点》带来了哪些具体的便利措施：

要点 1：

自贸区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证照分离”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省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实现商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全流程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进一步强化银行账户实名制，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研究简化港澳资企业商事登记公证文书，探索试行粤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和跨境公证文书等信息共享。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全覆盖试点工作，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进行分类改革，在特定行业试行企业准入合格假定监管模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完善“多证合一”信息平台功能，将改为备案管理事项和更多涉企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次申领、同步办理。

便利企业注销登记。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压缩企业注销业务办理时限，对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税务注销即办服务，注销营业执照的办理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实现社保

账户、印章等注销即来即办。争取国家支持在全省范围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要点 2：

优化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

优化完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提升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分类审核、并联审批、集成服务”模式，将不动产登记有关系统纳入省政务服务云，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争取年内将不动产抵押登记、其他登记类型（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除外）分别压减至 2 个、4 个工作日内，并实现部分抵押登记事项现场办结。

优化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间的信息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共享通道，实现商业银行线上办理不动产查册、抵押、注销和注销再抵押等相关业务，大幅提升服务效率、压减资料手续。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商业银行网点。

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制订出台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政策措施，妥善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全覆盖不动产权籍调查。建立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将权籍调查测绘成果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统一纳入数据库管理。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在门户网站公开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数据，发布一审法院土地争议审判数据。

要点 3：

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

解决电子办税“最后一公里”

减少纳税次数，压缩办税时间。简化税种申报次数，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申报，实现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推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键申报”。打造税务电子证照和 O2O 体系，解决纳税人电子办税“最后一公里”。

优化税后流程，实行全税种网上更正申报数据。简化多缴税款退税涉税资料，优化多缴退税流程，实现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办理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推广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展出口退税申报，进一步缩短退税时间。简化出口企业退（免）税备案信息采集，不再向纳税人采集与工商登记重复的 30 个项目。

要点 4：

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

简化粤港澳跨界车辆审批和备案流程

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深度融合，加大“提前申报”“自报自缴”报关模式推广力度，对查验后仅需改单放行的货物实行“先放行后改单”报关模式。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上线应用，将业务办理范围拓展至保税、服务贸易等领域，年底前实现主要业务应用率达 100%。推动全球报关服务系统、粤港澳“自贸通”落地实施。

优化口岸经营服务，规范降低口岸收费。破除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垄断，切实放开准入，引入竞争企业。督促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等重要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率先制订优化并公开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流程和时限标准，年内全省外贸集装箱港口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全面优化并公开作业流程和时限标准。

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便利化模式。在珠海青茂口岸旅检通道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查验模式，在深圳莲塘口岸车辆通道实行客、货车辆“一站式”通关模式，推进澳门莲花口岸迁至珠海横琴并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查验模式。支持黄埔海关创新实行粤港澳大湾区水运口岸货物“水上巴士”通关模式并在全省具备条件的口岸推广。